



食品从业人员必读编委会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食品从业人员必读

SHI PIN
CONG YE
EN YUAN
JI DU

序

食品是人类赖以生存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食品卫生则是一件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子孙后代健康成长的大事。广大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及销售等环节的实际操作，与食品接触最为密切，他们实际操作的规范程序、个人卫生状况及卫生习惯等将对食品的卫生质量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食品生产的企业和经营单位以及饮食摊点从业人员必须学习食品卫生法规，搞好食品卫生管理，尽快提高食品卫生水平。我市经过3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实践，广大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已大大增强，食品卫生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但是要达到国家级卫生城市的要求仍需进一步努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国家卫生部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均要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和定期复训的要求，以及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标准，我们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写了这本《食品从业人员必读》的培训教材。该教材既注重科学性、知识性，更具有普及实用性。本书是一批常年工作在第一线的专业人员理论知识及实践知识相结合的结晶，可供各地培训食品工业企业和各种类型的食品单位从业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书名由合肥市人民政府厉德才副市长题写，省、市有关食品卫生专家担任了该书的顾问。我们相信该教材的出版，对促进我市食品卫生工作的进展，提高全体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素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合肥市卫生局局长 刘军

食品从业人员必读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戴光强 刘殿文 胡以棠 周秀华

主 审: 黄世雄 丁爱珍

主 编: 汪百鸣 吴英 张慎威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副 主 编: 汤大好 汤大绪 郑象振

邵福泉 曹 晖 龚英群

编 委: 牛 斌 王如琴 方建东 许家祥 何国良

张朝芝 张敬秀 张 靖 武兴侠 金启宽

贾法芝 徐尚应 夏云其 魏其友

编写人员: 丁永红 卫 斌 方安基 方四新 倪良柱

朱丹云 刘绪章 张 军 张 微 李春水

李道文 沈家华 范良乐 陈 戈 陈风雷

陈运莲 陈洪晶 杨基成 杨远丽 周家华

季善发 郑 芹 郑文榜 祝 宏 段 乐

高宏芝 陶兴海 崔 敏 章慧英 彭其根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卫生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的对象、过程、目的和任务.....	(1)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体系.....	(3)
第二章 食品卫生法基本知识	(6)
第一节 食品卫生立法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6)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定过程.....	(7)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简介	(10)
第四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	(12)
第三章 食品企业的自身管理	(14)
第一节 企业自身卫生管理机构	(14)
第二节 企业自身卫生管理的工作方法	(15)
第四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	(16)
第一节 审查程序	(16)
第二节 审查内容	(17)
第三节 竣工验收	(21)
第五章 街头食品的卫生管理	(22)
第一节 街头食品的定义、特点和现状.....	(22)
第二节 街头食品的建设与管理	(25)
第六章 各类食品卫生管理	(27)
第一节 冷饮食品的卫生管理	(27)
第二节 肉及肉制品的卫生管理	(32)
第三节 乳及其乳制品的卫生管理	(37)
第四节 糖果、糕点厂的卫生管理.....	(45)
第五节 酒的卫生管理	(48)

第六节	粮油食品的卫生管理	(50)
第七节	调味品的卫生管理	(55)
第七章	饮食行业、集体食堂及食品销售的卫生管理	(61)
第一节	饮食饭店、集体食堂的卫生管理	(61)
第二节	食品销售的卫生管理	(67)
第八章	食物中毒及其卫生管理	(69)
第一节	食物中毒的定义与分类	(69)
第二节	沙门氏菌属食物中毒	(70)
第三节	葡萄球菌肠毒素中毒	(72)
第四节	蜡样芽胞杆菌食物中毒	(74)
第五节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76)
第六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76)
第七节	食物中毒的现场处理	(77)
第九章	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卫生管理	(79)
第一节	塑料制品的食品卫生	(79)
第二节	橡胶制品的食品卫生	(80)
第三节	涂料的食品卫生	(81)
第四节	其他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食品卫生	(82)
第十章	乡镇食品的卫生管理	(84)
第一节	乡镇食品卫生现状及特点	(84)
第二节	乡镇食品卫生管理的地位和意义	(87)
第三节	乡镇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及方法	(88)
第十一章	食品加药、食品添加剂、食品强化剂及食品新资源的卫生管理	(93)
第一节	食品加药的卫生管理	(93)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食品强化剂及 食品新资源的卫生管理	(95)

	(95)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101)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01)
第二节	微生物检验基本技术	(103)
第三节	样品采集和送检	(109)
第四节	样品的预处理	(110)
第五节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方法	(111)
第十三章	企业食品卫生理化检验	(122)
第一节	食品理化检验的目的与内容	(122)
第二节	食品理化检验的方法	(123)
第三节	小型理化检验室常用器皿和仪器	(125)
第四节	理化检验室管理及规章制度	(125)
第五节	食品理化检验常规测定示例	(12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30)
附录 2	合肥市摊点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138)
附录 3	呈报卫生许可证所需材料	(139)
附录 4	合肥市 1992、1994 年获食品卫生 合格单位荣誉称号名录	(140)
后记		(142)

第一章 食品卫生管理概论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人民生活的水平不断提高,为我国食品生产、销售注入了生机和活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商贩不断兴起,食品市场空前活跃,食品品种日见增多,普通家庭已成为食品消费的主力军。然而,在这产销两旺的形势下,如果忽视了食品卫生管理,就无法有效地防止食品污染、控制食品腐败变质和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及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强化食品卫生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的对象、过程、目的和任务

一、食品卫生管理的对象和核心

食品卫生管理的对象即是对这个管理系统的人、财、物、时间、信息等几大部分的管理。具体地讲,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管理对象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个体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食品个体户是依靠其本系统或本单位卫生管理人员和检验机构对其生产经营人员及其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管理。

构成社会的主体是人群,任何社会活动都是人群进行的活动。食品卫生管理也是一种社会活动,管理对象中的各个不同要素,管理过程中的各个不同的环节都要靠人去掌握和推动,只有人去正确地合理地用钱、物、信息、时间,才能发挥其应用的作用。管理过程中的指挥、调节及控制等是人所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首先也是对人的指挥、调节和控制。食品卫生法规的贯彻执行也只能依靠人的活动才能实现。因此,人是食品卫生管理的核心。

心，是管理对象中举足轻重的一部分。只有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被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提高管理效率，实现预定的目标。

二、食品卫生管理的过程

食品卫生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即明确方向，确定目标→制定计划→健全机构→组织力量→指挥行动→跟踪变化→调节关系→控制关系→前后分析→总结经验，共10个环节。周而复始，往复循环，构成了食品卫生管理的全过程。

食品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虽然在排列上有先有后，但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从时间上往往不能机械地分开，而常常是交叉进行的。每个环节本身也都是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每个环节都包括很多因素，彼此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因此，搞好食品卫生管理，必须抓好每一个环节。

三、食品卫生管理的目的和任务

食品卫生管理的目的和任务是提高食品卫生工作效率。具体地讲，就是对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过程、贮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卫生控制，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防止食品污染，提高食品卫生质量，预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发生，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减少经济损失。

从效益上讲，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向社会提供具有较高营养价值的、安全、卫生的食品作为其存在的前提，从而保证食品对消费者的健康没有不良影响，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而食品卫生管理的经济效益是间接的，主要通过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物质消耗，减少因卫生问题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和浪费，以及防止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病发生而造成经济赔偿来实现的。另外，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增加销售量也可以间接地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基础。因

此,食品企业必须明确食品卫生管理的目的和任务,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二节 食品卫生管理体系

食品卫生管理基本上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为在竞争中取胜而主动地提高自己产品的卫生质量而进行的自身卫生管理。另一种方式是为保证食品卫生质量而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部门或个人的卫生监督管理。这两种食品卫生基本管理方式构成了食品卫生管理体系,各自在食品卫生管理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一、自身卫生管理

食品卫生的自身卫生管理是贯彻食品卫生法的重要环节。搞好自身管理,保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防止食品污染,提高食品卫生质量,不仅对保障食品消费者身体健康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可以避免经济损失,避免因食物中毒、致残甚至死亡而负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机构和检验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应设立食品卫生专门机构,对本系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加工过程、贮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卫生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自身卫生检验机构,开展经常性产品卫生检验,无检验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本系统或其他检验机构进行卫生检验,做到批批检验,合格一批,出厂一批,以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卫生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履行职责。

食品卫生法第二十条规定了食品卫生自身管理检验机构或

者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见附录1)。自身卫生管理应注重产品的卫生质量控制,认真贯彻执行生产工艺操作卫生规范,并落实到每个生产环节,使生产工人和从业人员都清楚明了,并自觉遵守和执行。

通过检验手段进行卫生监测是对食品卫生质量控制的有效手段。目前,一般要求只限于对成品的逐批检验是低水平的,应逐渐向先进的对生产工艺过程的每个环节都利用检验手段进行监测分析过渡。不仅检验成品,而且还要经常对食品工具、用具、容器、半成品及工人的手进行检验分析,将结果反馈到工艺过程中加以改进,不断提高产品的卫生质量。

二、卫生监督管理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是以监督的形式进行的法制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食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关系着千家万户消费者的健康,做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不仅能保护当代人的身体健康,而且有利于子孙后代和整个民族的身体素质。近几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新出现和新发生的食品污染等食品卫生问题日益复杂,人们对食品卫生问题深感忧虑和关切。因此,世界各国纷纷建立起由政府负责的食品卫生监督制,明显地体现出食品卫生法制监督的特征。我国已于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试行)》,将食品卫生监督用法律条文规定下来,使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更加完善,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食品卫生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也就是说,国家授权由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活动进行强制性的卫生监督管理,是国家以法的形式对全民族身体健康高度

负责的具体体现。

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还包括了食品卫生的社会规范，即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和技术规范三个方面。其规范规定了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违法而应该制止的等。

实施卫生监督管理的依据是食品卫生法规、卫生标准及其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只能依法进行，所以在实施中每一个监督执法者和被监督者都必须严格遵守卫生监督程序，力戒越权行为。

(汪百鸣 曹 岷)

第二章 食品卫生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食品卫生立法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一、食品卫生立法的重要性

食品是人类生存必不可少的物质。食品卫生状况是反映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为促进我国食品工业的健康发展,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发展国际贸易,必须通过食品卫生立法,把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行之有效的食品卫生工作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之成为全社会的食品卫生工作的行为规范,才能使我国的食品卫生工作在法律的保护和监督下得以健康发展。

二、食品卫生立法的必要性

(一)从监督、管理看立法的必要性

党和国家十分关心人民健康,制定了“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同时,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卫生法规,其中影响较大的法规是国务院于1964年转发的,由卫生部、商业部、第一轻工业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制定的《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在总结30年来食品卫生工作经验基础上由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

由于《条例》较多地从道德方面提出要求和作出规定,虽然

也有对违反《条例》而造成食物中毒事故要进行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刑事责任的规定，但是对违法者如何进行处理和制裁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司法部门对违法事件较难受理，肇事者往往逍遙法外。《条例》对卫生监督机构的执法职责的规定也不明确，因而在卫生监督检验实际工作中仍是依靠说服教育的方法，使工作开展十分困难。另外，又因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起步较晚，加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和管理人员法律意识淡薄，一些食品卫生规章、标准常未能明显改善；加之多种渠道经营食品，违反常规的经营手段层出不穷，使得监督部门管不胜管，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无法有效控制。实践证明，要搞好食品卫生工作，仅仅有标准、条例是不够的，只有立法，才能对那些可能或已经造成食品污染、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违法者追究法律责任，所以，国家必须制定食品法。

（二）从食品污染看立法的必要性

食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某些食品的天然有毒，如：马铃薯发芽后产生的龙葵素、河豚鱼体内的河豚毒素、各种天然毒蘑菇等。二是食品在生长、生产、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过程中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污染的种类很多，主要可分为生物性污染、化学性污染及放射性污染三类。这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除了可能引起急性中毒和死亡之外，还可能引起慢性中毒或肿瘤、畸胎，危及自身和下一代的生命和健康。由于食品污染具有广泛性、复杂性和危害性的特点，所以把食品卫生纳入法制管理轨道，运用法律手段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定过程

一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法律,同其他法律一样,必须贯彻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同时,《食品卫生法》又有体现其自身特征的基本原则。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人民健康的高度负责

《食品卫生法》第一条规定:“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这就充分体现了立法的宗旨和《食品卫生法》的任务,是对食品卫生的根本要求,同时也是制定和执行各项食品卫生标准、管理制度的出发点。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食品卫生立法目的,归根结蒂就是为了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二)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

“预防为主”是我国卫生工作的根本方针,也是食品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因为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所造成危害,有些是急性、短期的疾患(如常见的细菌性食物中毒等),有些是慢性、长期的疾患,还有的有潜在性的危害(如致癌、致畸、致突变)等。急性中毒,虽然大多数可以治愈,但死亡病例也不乏发生,有的虽经治疗,但仍留有后遗症。例如:用工业酒精兑制白酒而引起的甲醇中毒,致使食用者死亡或失明;食用霉变甘蔗引起急性中毒导致死亡或肝损害等。慢性中毒及某些潜在性的危害,在现今的医疗技术条件下,常难以治愈。因此,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建立在“预防为主”的方针的基础上。也就是说,食品卫生法要求食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必须建立在都符合卫生要求的基础之上。

(三)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方的经济、文化、风俗习惯不同,因此从

实际出发，食品卫生法在某些方面上不作全国统一规定，使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制定相应的法规，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的积极性。如《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一款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提出了必须符合的九项卫生要求（这是必须执行的），而第二款规定：“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另行规定”。这样做，能使各地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既不违反本法的基本要求，又能调动地方的积极性，还可以使所规定的某些要求更符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便于执行。

二、制定《食品卫生法》的过程

《食品卫生法》是在 1979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基础上，总结了有关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参考了国外食品卫生法规的基础上制定的。

该法自 1981 年 4 月开始起草，先后召开各种类型的调查讨论会 20 余次。草案报国务院后，国务院办公厅又发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所属部委征求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将草案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前后共收到意见 1400 多条，改稿 10 多次。在整个修改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作了具体指导和帮助。1982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草案）。1982 年 11 月 19 日，《食品卫生法》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做好贯彻执行法律的充分准备，规定《食品卫生法》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简介

《食品卫生法》共分九章四十五条，约4500字。

第一章为“总则”，共三条。本章对以下各章起统帅作用。

第一条明确了《食品卫生法》的宗旨、目的、任务的基本原则，要求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它的含义不仅要求确保这一代人的健康，而且还要求确保子孙后代的安全，从而达到增强各族人民体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目的。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明确了食品卫生制度是我国食品卫生实行法治管理的基本制度。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应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代表国家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及生产经营实行卫生监督和管理，并有权对违反法的行为实行行政处罚。第三条规定了《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在我国领域（领土、领海、领空）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三资企业”），都必须遵守本法。它体现了我国的主权。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及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都受《食品卫生法》的约束。第三条还规定了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这充分体现了法律赋予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二、三、四章的第四条至第十三条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等卫生和卫生管理，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和要求。例如第四条规定：“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其中“无毒、无害”是指食品不应对人体造成急慢性或潜在危害。如果食品中含有某种有毒有害物质，那么它的含量应低于卫生标准，在正常食用情况下，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具有相应的

色、香、味等感官性状”中的感官性状还包括各类食品应具有各自固有的弹性、硬度、干湿、韧性等，这些规定明确了在食品监督中，“感官”性状可以作为判断食品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特别对“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作出了“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的规定，第六条提出了“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的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对照规定要求，使各自的卫生设施、条件及环境等都能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第七条明确了“禁止生产经营”的十二类食品，第八条规定了“食品不得加入药物”，第九、十条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必须由指定工厂生产。

第五章“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各条款明确了制定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单位、程序、检验规程和批准权限，以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和关系，避免了各单位间的推诿和职责划分不清的弊病，完善了食品卫生标准管理体系。

第六章为“食品卫生管理”，共十二条，为本法中条文最多的一章。第十八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这就明确了企业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负责全面的领导责任，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系统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措施，从组织、人员、管理、房、设备、检验等方面着手，健全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这些规定，为保证食品卫生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措施。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和“利用